

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潍坊税稽二罚〔2023〕39号

高密市星合劳保用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0785MA3FA9H54R）：

经我局于2022年9月27日起对你单位（地址：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大胡兰前社区居民委员会）2017年8月2日至2017年12月31日涉税发票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1、协查发票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发来的协查函《关于济南昊瑞纺织有限公司-发票违法案件的协查函》（济税二稽协〔2022〕39号），济南昊瑞纺织有限公司2017年9月18日至2017年12月21日开具给你单位增值税专用发票11份，具体如下：2017年9月18日开具5份，发票代码：3700171130，发票号码：10347280-10347284，货物名称：布，金额合计367521.37元，税额合计62478.63元，价税合计513000.00元；2017年10月13日开具4份，发票代码：3700171130，发票号码：10338937-10338940，货物名称：布，金额合计438461.54元，税额合计74538.46元，价税合计430000.00元；2017年12月21日开具2份，发票代码：3700172130，发票号码：

07879003-07879004，货物名称：布，金额合计 170940.18 元，税额合计 29059.82 元，价税合计 200000.00 元，金额总计 976923.09 元，税额总计 166076.91 元，价税总计 1143000 元），上述发票涉及进项税额 2017 年 9 月申报抵扣 57683.76 元，2017 年 10 月申报抵扣 79333.33 元，2017 年 12 月申报抵扣 29059.82 元，济南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已证实虚开通知单。

通过查阅代理记账人员提供的账簿资料，上述发票涉及的原材料金额 976923.09 元，已通过领用方式在 2017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税前扣除。

2、实地核查情况

经到你单位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高密市密水街道大胡兰前社区居民委员会核查，未发现你单位，经社区安全员证明无此公司，根据天眼查显示的你单位地址信息，到高密市密水街道沈家屯村 269 号核查，也未发现你单位，经该村支部书记证明，你单位曾经在处租赁场所经营，2021 年 2 月以后不在此处营，去向不明。检查人员多次通过电话联系法人代表王伟，对方电话关机，联系财务负责人项蕾，电话机主不是项蕾，后联系到代理记账、报税人员范帅，对其进行询问，称你单位 2021 年下半年已停止经营，因欠代理费，不再为你单位报税，也联系不到王伟和项蕾。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你单位走逃失联证明。

3、资金核查情况

经查询你单位公户和财务负责人项蕾个人银行账户，你单位 2017 年 9 月 14 日、15 日、18 日通过公户向济南昊瑞纺织有限

公司汇款 513000.00 元,2017 年 9 月 14 日、15 日、18 日袁梅(款项通过济南昊瑞纺织有限公司账户汇入)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向项蕾汇入 477100.00 元,差额 35900 元,占 2017 年 9 月 18 日开票价税合计比例为 7%;2017 年 10 月 11 日、12 日通过公户向济南昊瑞纺织有限公司汇款 430000.00 元,2017 年 10 月 11 日、12 日袁梅(款项通过济南昊瑞纺织有限公司账户汇入)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向项蕾汇入 400000.00 元,差额 30000 元,占 2017 年 10 月 13 日开票价税合计比例为 6.98%;2017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公户向济南昊瑞纺织有限公司汇款 20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21 日袁梅(款项通过济南昊瑞纺织有限公司账户汇入)通过个人银行账户向项蕾汇入 185600.00 元,差额 14400 元,占 2017 年 12 月 21 日开票价税合计比例为 7.20%。上述资金汇出、汇入时间、比例和发票开具时间、金额等情况符合虚构资金流、支付开票费的特征。

根据第《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综合上述事实,认定你单位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税收违法事实由下列证据证明:

1. 税收违法协查函(济税二稽协【2022】39 号、对企业实

地核查情况（包括现场笔录）、企业公户、财务负责人项蕾个人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代理会议提供的该企业账簿资料复印件证明企业取得虚开发票情况。

2. 高密市税务局关于高密市星合劳保用品有限公司走逃失联的证明、现场笔录、邮政信函件寄和退回的相关资料证明企业已走逃失联。

3. 关于高密市星合劳保用品有限公司涉嫌涉税犯罪案件的调查报告、高密市星合劳保用品有限公司移交公安情况说明等证明案件移送公安情况。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发布《山东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六、违反发票管理类第 44 款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较重：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 100000.00 元罚款。

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昌邑市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

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